

# 《2012 年法律援助(修訂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B6344

第 1 條

## 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12 年法律援助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28 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## 2. 修訂《法律援助規例》

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 3. 修訂第 3 條(證書的申請)

### (1) 第 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附有所需的”

代以

“載有署長所規定的資料及附有署長所規定的”。

### (2) 第 3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提出的申請，須附上費用 \$1,000。”

代以

“——

(a)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、2、3 或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，須附上費用 \$1,000；而

《2012 年法律援助(修訂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B6346

第 3 條

---

- (b) 就該部第 4、5、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，須附上費用 \$5,000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9 月 25 日

---

## 《2012 年法律援助(修訂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 
B634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法律援助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A)  
**(主體規例)**，調整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的費用，  
或就該等費用而作出規定。

2. 主體規例第 3(2) 條亦經修改，令該條更易理解。